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8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景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11,847.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景颐债券 A	德邦景颐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6	0031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009,847.27 份	1,999.9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41
传真	021-26010808	022-5831479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 dbfund. com. 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1. 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德邦景颐债券 A	德邦景颐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0,900.80	6.98
本期利润	216,929.65	0.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1	0.00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100%	0.0400%
3. 1. 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1	0.00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226,773.03	2,000.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1	1.000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德邦景颐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400%	0.0300%	-1.4900%	0.2100%	1.5300%	-0.1800%
自基金合同	0.1100%	0.0200%	-1.8200%	0.1900%	1.9300%	-0.1700%

生效起至今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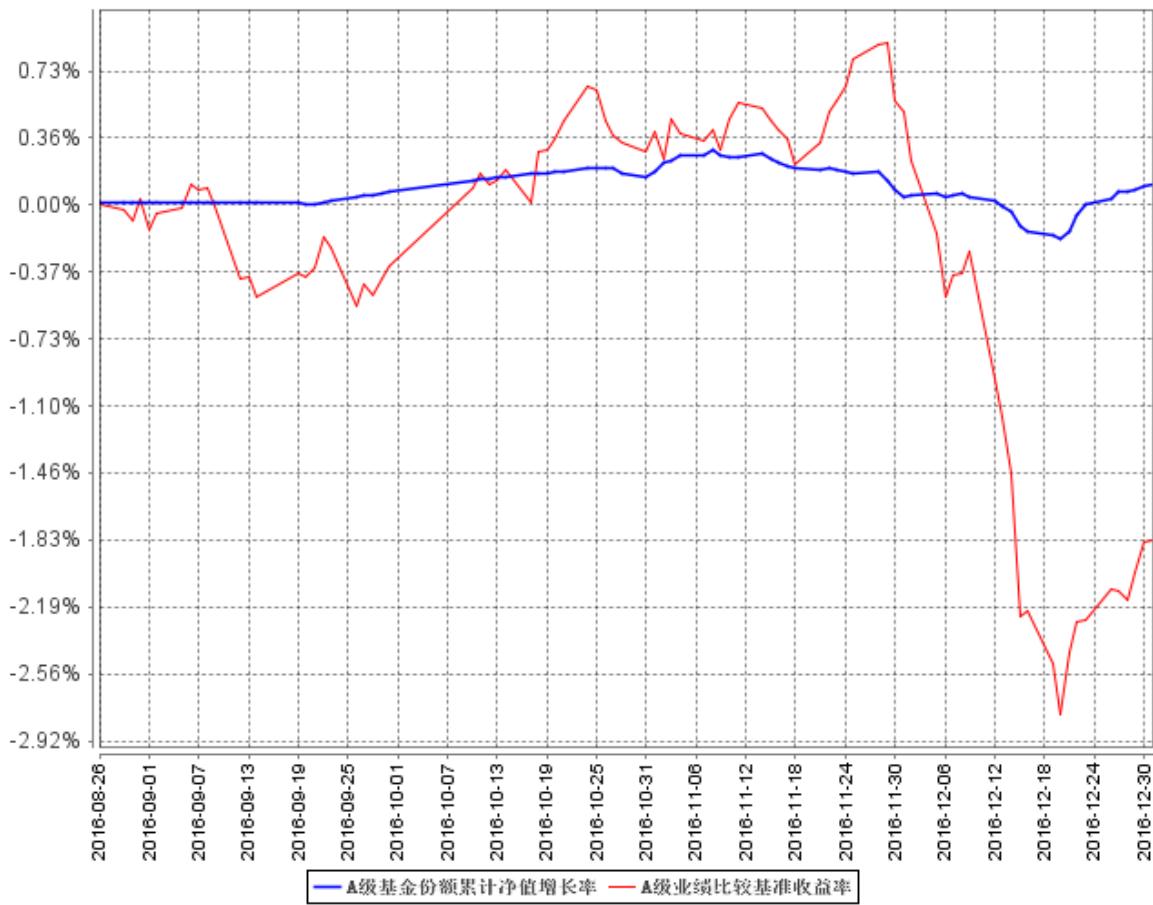
德邦景颐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00%	0.0300%	-1.4900%	0.2100%	1.4900%	-0.18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0400%	0.0200%	-1.8200%	0.1900%	1.8600%	-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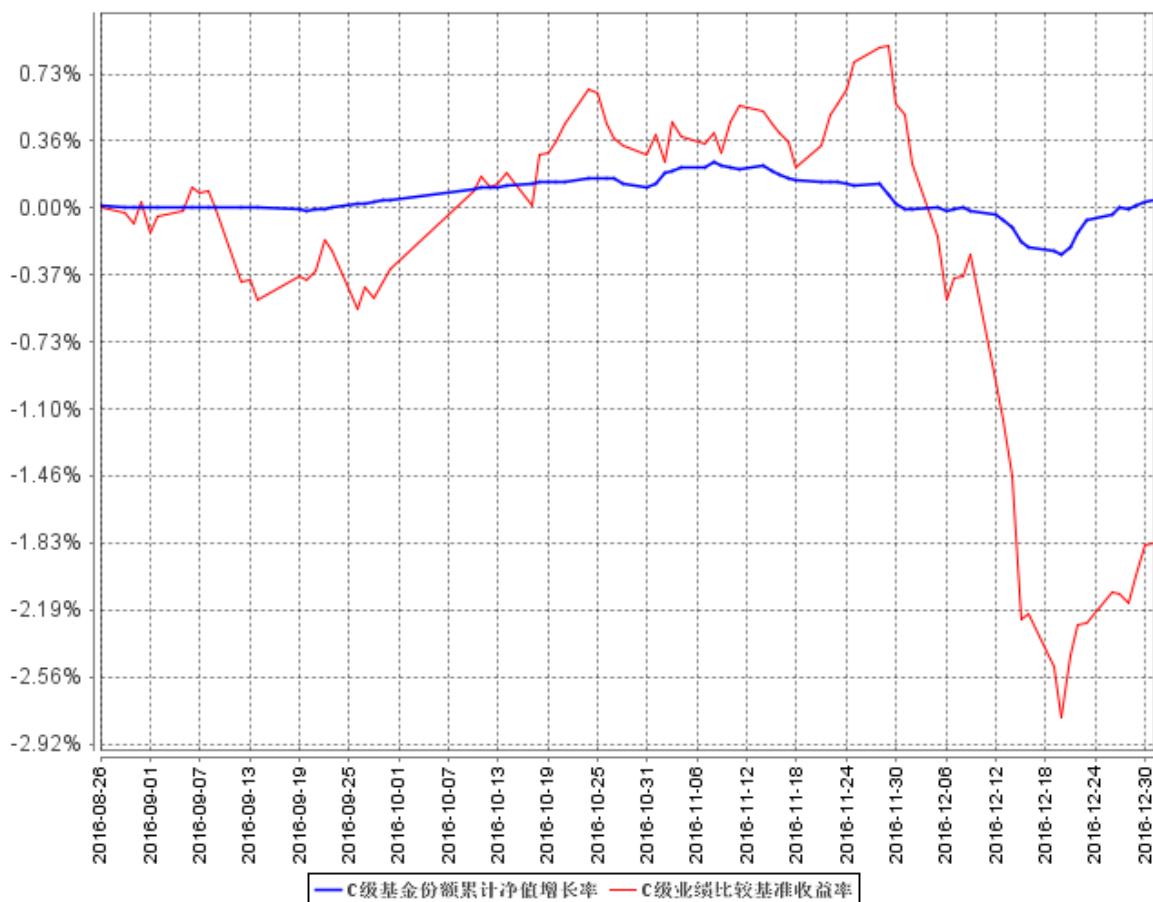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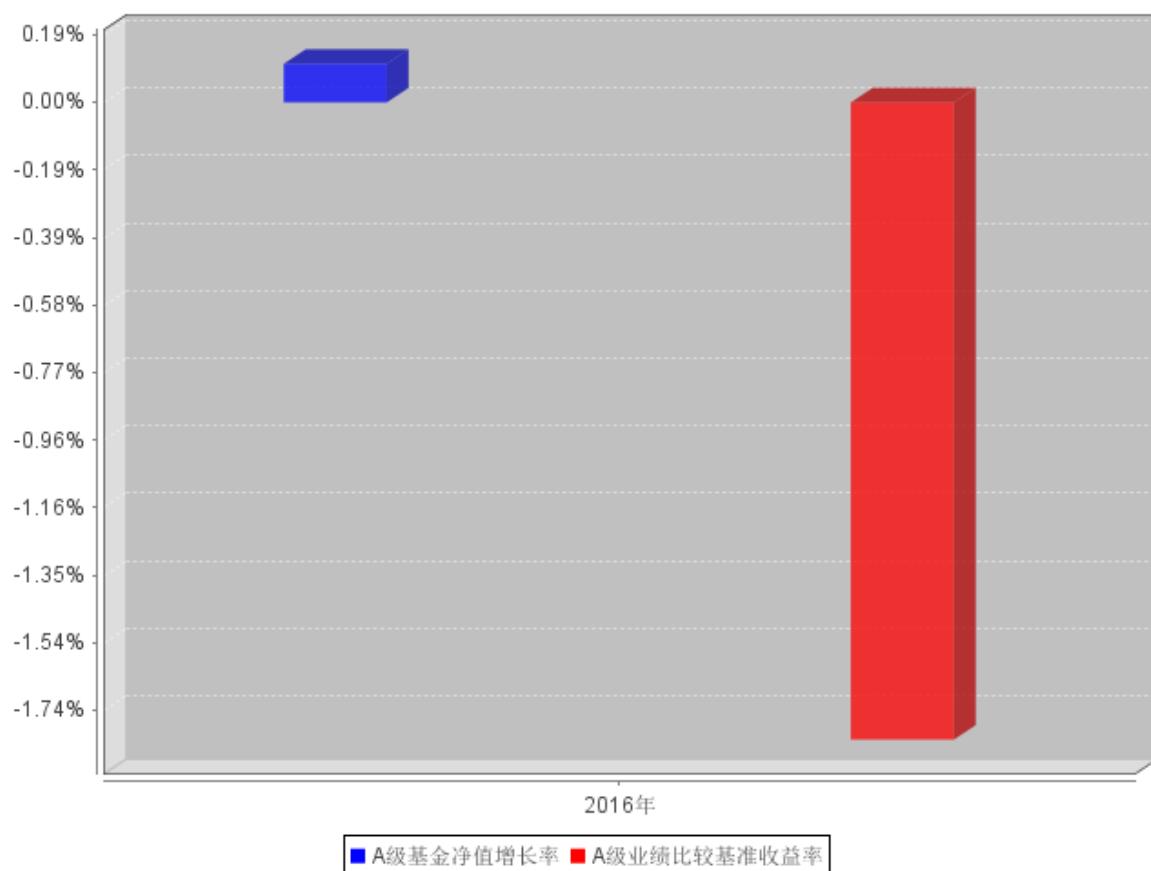
C 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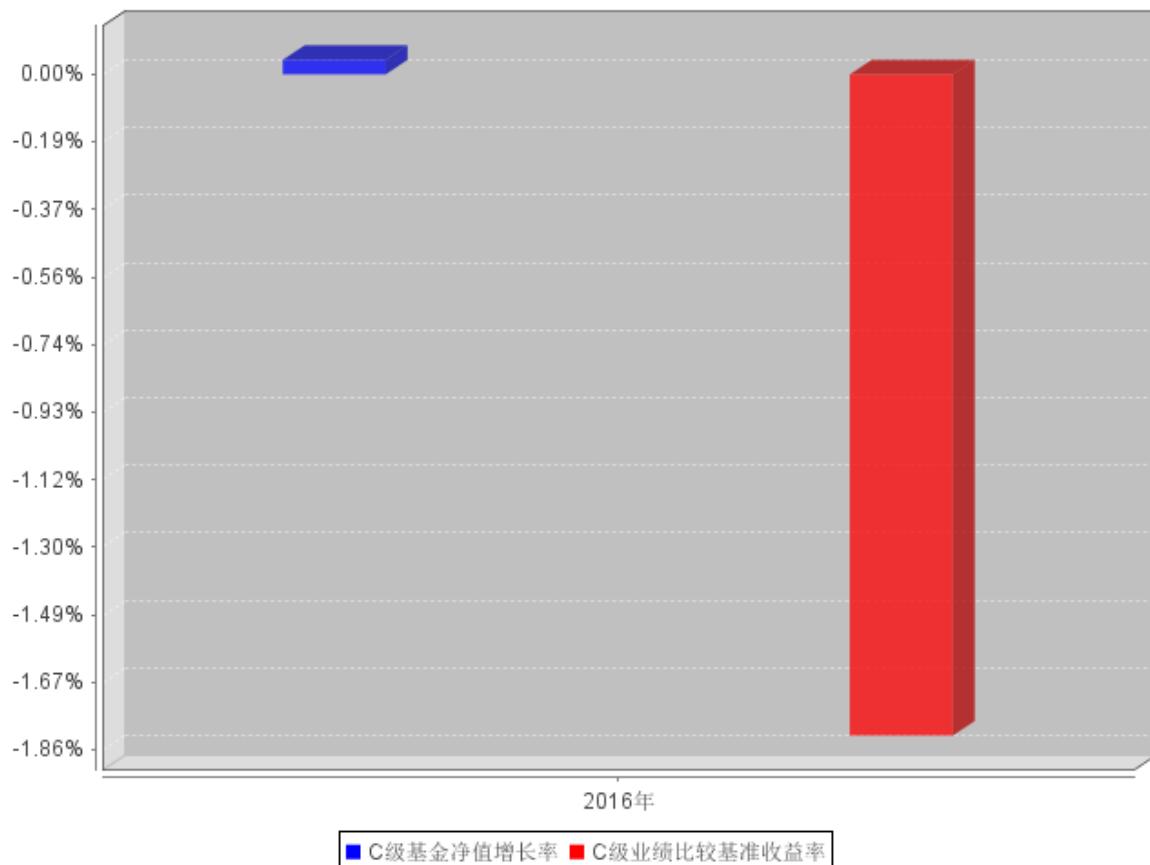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 1 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 6 个月，仍处于建仓期中。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 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 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只开放式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焕 9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鹤忠	公司事业七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26 日	-	17 年	博士，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期间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在国民人寿保险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股票投资处主管。2014 年 12 月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事业七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

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中国债券市场和股市均经历了大幅的波动。

债券市场方面：上半年，受信用事件连续突发以及金融业营改增即将落地不确定性的影响，债券市场出现了一波下跌行情，信用利差急速扩大，尤以中高收益债券更为显著。下半年，随着央行表外理财纳入 MPA 考核测算的通知及资金面紧张程度加深影响，债券收益率逆转上行。此外，同业存单发行价格高位上行，市场受货币基金赎回抛盘及银行理财委外流动性要求传言影响，短端收益率急速上行。同时信用违约的再次出现，债市出现被动去杠杆，经历了大幅快速下跌，市场上流动性都经历了罕见的紧张。

股市方面：A 股市场整体行情继续调整，上证综指下跌 12.3%，深证成指下跌 19.6%，创业板指数下跌 27.7%。从结构来看，行业分化较大，低估值经营稳健的食品饮料，建筑建材，家电白

马等标的取得正收益，而高估值传媒计算机跌幅接近 30%。从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比较角度，具备稳定 ROE 和较高股息率的大盘价值蓝筹个股具配置优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债券方面采取了防御性操作，维持了较低的久期和较低的债券持仓水平。股票投资方面，少量持有长期看好的具备突出品牌或产品优势的消费品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德邦景颐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德邦景颐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从宏观层面上看，全年经济呈现触底反弹态势，PMI 持续处于荣枯线之上已达 10 个月，制造业持续保持平稳扩张态势，短期经济平稳确定。从微观层面上看，1 月新增社融 3.74 万亿，其中 1 月的新增非居民中长贷高达 1.52 万亿，远高于去年同期的 1.06 万亿，反映企业融资需求显著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回升，部分产能明显的工业企业扭亏为盈，整体企业盈利能力好转，预计 2017 年经济短期仍有较强上升动力。通货膨胀方面，PPI 由负转正并持续快速上行，未来需进一步关注大宗商品上升力度，以及 PPI 持续上升对 CPI 反弹的影响。

对于债券市场，预期未来一段时间，资金成本下行较难，市场去杠杆行为仍将继续，债券市场大跌获得一定价格保护后据有一定投资价值，会出现部分配置资金入场。但是市场不稳定因素没有化解。本基金将维持中性略偏保守策略，等待进一步的入场信号。

对于股市，整体上判断 A 股市场行情较为平稳，有结构性机会。本基金的配置策略主要以价值蓝筹为主线，精选消费、医药的优秀企业，在结构性行情下把握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进一步推动完善规章制度，强化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和系统化，适应各类业务的发展和法律规范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严格审核产品及业务法律文件、宣传推介材料、制度流程、信息披露等文件；通过组织各类形式的培训努力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提升业务技能。

风险管理方面，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多维度对各类风险进行管控和防范，并通过双岗复核机制防范操作风险；继续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丰富风险管理手段，做好投资行为的投资监督和风险管理。稽核审计方面，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做好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并加

强投研、销售等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频率和深度，防范业务风险。

综合以上情况，2016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82868_B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

	<p>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 露 蘭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9,330,435.79
结算备付金		2,836,363.64
存出保证金		6,40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389,4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97,389,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9,000.00
应收利息		960,345.8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0,531,95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9.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821.49
应付托管费		16,940.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0.31
应付交易费用		7,396.9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27,992.35
负债合计		303,18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11,847.20
未分配利润		216,92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228,77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531,955.22

注: (1)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01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200,011,847.20 份, 其中德邦景颐债券 A 份额参考净值 1.0011 元, 份额总额 200,009,847.27 份; 德邦景颐债券 C 份额参考净值 1.0004 元, 份额总额 1,999.93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4,283.52
1.利息收入		1,539,831.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0,501.75
债券利息收入		453,76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5,570.0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1,571.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1,571.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23,977.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0.28
减：二、费用		517,353.34
1.管理人报酬	7.4.8.2.1	208,401.89
2.托管费	7.4.8.2.2	69,467.30
3.销售服务费	7.4.8.2.3	1.27
4.交易费用		11,275.5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28,207.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16,930.1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16,930.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4,295.29	-	200,014,295.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16,930.18	216,930.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8.09	-3.71	-2,451.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9.86	0.14	100.00
2. 基金赎回款	-2,547.95	-3.85	-2,551.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1,847.20	216,926.47	200,228,773.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_____ 刘为臻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99号文《关于准予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自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1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2868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00,005,295.22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000.07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0,014,295.29元，折合200,014,295.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

册登记机构均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 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208,401.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4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467.30

注：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德邦景颐债券 A	德邦景颐债券 C	合计
渤海银行	-	-	-
德邦基金	-	1.27	1.27
德邦证券	-	-	-
合计	-	1.27	1.27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8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30,435.79	180,126.6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08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备付金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986.12元，2016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836,363.64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公允价值

7.4.10.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

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0.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7,389,400.00 元，无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0.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0.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0.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0.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7,389,400.00	48.57
	其中：债券	97,389,400.00	48.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166,799.43	45.96
7	其他各项资产	10,975,755.79	5.47
8	合计	200,531,955.2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52	西藏发展	2,003,985.00	1.00
2	300163	先锋新材	1,498,372.00	0.75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52	西藏发展	1,877,991.00	0.94
2	300163	先锋新材	1,442,795.00	0.72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02,357.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20,786.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7,389,400.00	48.64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7,389,400.00	48.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1698708	16 外高桥 SCP001	200,000	19,910,000.00	9.94
2	041664042	16 中航租赁 CP002	200,000	19,864,000.00	9.92
3	041651042	16 扬子国资 CP001	200,000	19,862,000.00	9.92
4	041658061	16 京能洁能 CP003	200,000	19,856,000.00	9.92
5	041659043	16 青海盐湖 CP001	180,000	17,897,400.00	8.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409.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9,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0,345.8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75,755.7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德 邦 景 颐 债券 A	258	775,231.97	200,007,000.00	100.00%	2,847.27	0.00%
德 邦 景 颐 债券 C	4	499.98	-	0.00%	1,999.93	100.00%
合计	262	763,404.00	200,007,000.00	100.00%	4,847.2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德邦景颐 债券 A	0.00	0.0000%
	德邦景颐 债券 C	1,599.93	79.9993%
	合计	1,599.93	0.000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	0
	德邦景颐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德邦景颐债券 A	0
	德邦景颐债券 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德邦景颐债券 A	德邦景颐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12,295.22	2,000.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99.8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47.95	1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9,847.27	1,999.9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的一项非公募业务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诉讼外，未发生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8 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26 日）起向

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6,823,143.00	100.00%	6,354.44	100.00%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基本选择标准：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四)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五)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六) 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七) 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一) 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二) 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方正证券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方正证券	-	-	1,226,302,000.00	100.00%	-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